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T2025-0623 号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联系人：陈志刚

联系电话：0512-69996989

乙方（供方）：苏州工业园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0 楼

联系人：史欣欣

电话：13776081829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JSZC-320591-SZWK-T2025-0623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

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甲方有权在服务合同期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做合理性调整，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质量异议期为验收期满之日起 1 年。

6.3 乙方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2.3 每个标段中涉及对不同社区提供服务的应单独统计结算款。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 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唯亭街道老年大学 2026 年第三方运营服务。

1.1 基本情况

2025 年秋季共开设课程 59 门，招收学员 727 名、1359 人次，聘用兼职教师 39 名，现有第三方管理人员 4 名、保洁人员 1 名。基本办公用房、设备、场地设施和水、电、物业费等均由街道承担。

2026 年唯亭街道老年大学办学地点不变，计划每学期开设课程不超过 57 门（报名人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开课），并参照园区老年大学收费标准开始面向学员收取学费（150 元/门/学期，纳入园区公益课程的免费）。参照友邻街道老年大学第一年收费后情况，预计 2026 年唯亭街道老年大学生源将减少 50%。

1.2 服务要求

1.2.1 人员配备及职责：各教学点实行专人负责，提升管理效能。项目设兼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北部市民中心与青苑文体中心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管理人员及 1 名保洁员，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与青剑湖日间照料中心根据课程安排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职责涵盖课程设置、教师招聘、课时费支付、招生、考勤、班级群管理、教案归档、宣传、评优、开学与结业典礼、保险购买、满意度调查、后勤保障等，并鼓励参与园区组织的各类活动与评比。

1.2.2 课程设置：唯亭街道老年大学拟自 2026 年春季起实行学员收费。每学期开课数量不超过 57 门，并对春、秋两学期的最低开课数量与学员总人数不设指标，2027 年根据上年度实际情况设定工作目标。每门课程每学期安排 30 课时（1 次课按 2 课时计算，45 分钟/课时），乙方应结合实际优化课程结构，逐步调整报名人数少、出勤率低的课程。

1.2.3 师资队伍：拟留用原有教师，新任教师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按当前学期计算），须持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教师资格证、行业资格证、区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等资质，或为学员广泛认可的社区达人。教师年满 70 周岁时应予以调换。

1.2.4 收费标准：拟从 2026 年春季起，所有课程统一收费 150 元/门/学期，由乙方收取并开具发票，用于补贴运营成本。

1.2.5 品牌建设：结合老年大学实际情况，打造具有唯亭街道特色的老年教育品牌。

2、其他要求

2.1 乙方需在唯亭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监督和指导下开展老年大学的运营管理工作。

2.2 乙方负责教学场所简单布置和 500 元以下的零星维修，为各教学点提供饮水保障，购买场地险与教师保险，提供教学所需耗材，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学期结束后举办结业典礼，对优秀教师和学员进行评优评先。

2.3 教师课时费参照园区老年大学标准（税后 120 元/课时），由乙方按月足额发放。

2.4 乙方需与原供应商协调做好成交之日起老年大学 2025 年秋季班期末教学管理工作。

2.5 合同终止时，须将所有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移交便民服务中心，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确保老年大学平稳过渡。

2.6 乙方需为缴费学员开具学费发票。

3、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教师课时费	120	57*60*1.2	492480	
2	运营服务费	230000	1	230000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2248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包括人员工资、教师课时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设备及工具费、食宿费、交通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步骤和比例：

（1）2026 年 1 月支付第一笔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7 月支付第二笔 30%；2027 年 1 月支付第三笔剩余部分，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40%。

（2）自第二笔支付费用起每笔费用扣除已收取学费、实际开课数量与计划开设 57 门课差额的课时费（课时费成本按含税 144 元/课时核算）、考核费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工业园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

账 号：8112001082506686888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52285160556944

钱包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钱包运营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甲方与乙方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服务工作管理与履约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按工作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执行。

本合同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验收的规定。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36124.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提交，甲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收据。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

期期限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上述退款期限届满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无违约或重大责任事故。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达到退还条件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其他：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累计达【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

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先刚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史欣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1：

考核要求

序号	类别	名称	考核内容
1	基础运营与管理（25 分）	制度与执行 （6 分）	管理制度（教学、安全、财务、人事等）健全、规范、上墙；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据可查
2		团队建设 （5 分）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专业；工作人员配备充足、职责清晰；定期开展内部培训与服务意识教育
3		设施维护 （5 分）	教学场地整洁、安全、适老化；教学设备、器材完好率≥95%；有定期检查与维护记录。
4		信息管理 （5 分）	学员电子及纸质档案完整、准确、保密；教学计划、活动记录等信息更新及时、归档规范
5		财务规范 （4 分）	经费使用符合合同及预算规定，票据合规；收费项目与标准公开透明，无乱收费
6	教学质量与课程建设（30 分）	课程体系 （8 分）	课程设置科学，涵盖健康、人文、艺术、科技等多领域；形成特色品牌课程；
7		师资队伍 （8 分）	教师资质合规，有老年教学经验；建立教师选聘、培训、考核机制；学员对教师授课满意度高。
8		教学过程 （6 分）	教学计划规范，教案齐备；课堂教学组织有序，方法适老；有教学督导与听课评课记录。
9		教学成果 （5 分）	定期组织教学成果展演、比赛、展览等活动；鼓励学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展示学习成果
10		资源开发 （3 分）	积极编制或引进适合老年人的教材、读本、线上资源。
11	学员服务与满意度（30 分）	招生与咨询 （4 分）	招生简章清晰，流程便捷；咨询渠道（电话、现场、线上）畅通，响应及时，态度热情。 模拟咨询、查阅招生记录
12		在校服务 （6 分）	学员入学、转班、休学等手续办理顺畅；班级管理有序；课外活动组织丰富；对学员关怀到位。 访谈学员、查阅活动记录、现场观察
13		校园文化 （5 分）	积极营造“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氛围；支持学员社团自主开展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有特色。 现场观察、查阅社团活动记录
14		学员满意度 （10 分） **（核心指标）**	通过匿名问卷测评，学员对总体服务、课程质量、教师水平、管理服务、环境设施的满意度。满意度平均分达 90%以上为满分，每低 1%扣 1 分。 匿名问卷调查（覆盖各班级）
15		权益与投诉 （5 分）	学员权益保障制度明确；设有并公示投诉渠

			道；投诉处理及时、规范、有反馈，办结率100%。 查阅投诉记录与处理档案、访谈学员
16	社会效益与附加价值（15分）	社会影响力 （5 分）	积极利用媒体、公众号等宣传学校动态与学员风采；获得正面社会评价或媒体报道。 查阅宣传稿件、媒体报道记录
17		资源整合 （5 分）	有效链接高校、企业、文化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学员拓展学习实践平台或引入公益资源。 查阅合作协议、活动记录
18		特殊贡献与创新 （5分）	在管理模式、服务模式、课程开发等方面有显著创新，或成功组织有重大影响力的公益活动。 查阅创新成果说明、重大活动方案
19	安全与事故（扣分/否决项）**不占权重**	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火灾、踩踏、食品安全、人员重伤及以上等），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发生一般安全事件，视情况每次扣 5-10 分。 事实认定、报告核查
20		重大违规与舆情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事件，或因运营方责任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视情节扣分或否决。
21	奖励**不占权重**	教师、学员需代表街道老年大学参加区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比赛并获奖，或街道老年大学获得上级表彰的，集体荣誉市级及以上 3000 元/项、区级 2000 元/项，个人荣誉市级及以上 1500 元/项、区级 500 元/项。同一项目按最高荣誉计算考核奖，全年不超过 10000 元，归属运营单位支配使用。	

注：

（1）优秀（90 分及以上）：全面超额完成合同目标，运营卓越，满意度高，有突出亮点，运营费用全额支付

（2）良好（80-89 分）：较好完成合同目标，运营规范，满意度较高，运营费用 95%支付。

（3）合格（70-79 分）：基本完成合同目标，运营无重大过失，运营费用 90%支付。

（4）不合格（70 分以下）：未完成核心合同目标，运营存在重大问题，满意度低，运营费用 80%支付。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违规违纪事件，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所任职务	姓名	学历	性别	年龄	从事本工作时间	资质
1	项目负责人	史欣欣	研究生	女	31	2024-11-04	教师资格证，初级养老护理师，养老护理员（五级）
2	专职管理人员	顾枫清	研究生	女	32	2024-11-01	教师资格证，养老护理员（五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
3	专职管理人员	张承志	研究生	男	31	2025-07-14	助理社会工作师
4	专职管理人员	王兢	研究生	女	30	2024-09-01	初级养老护理师、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五级）
5	保洁员	华晓珍	初中	女	57	2025-10-19	